

郑州发布 78 号通告：关于开展全市新冠病毒核酸检测的通告

【导语】：为彻底排查潜在人群感染者，坚决有效阻断疫情传播，切实做好全市疫情防控工作，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，经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研究，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核酸检测，现将有关事宜通告如下：

郑州发布 78 号通告：关于开展全市新冠病毒核酸检测的通告

为彻底排查潜在人群感染者，坚决有效阻断疫情传播，切实做好全市疫情防控工作，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，经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研究，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核酸检测，现将有关事宜通告如下：

一、采样时间

5 月 6 日上午 8:00 开始采样工作，17:00 完成采样工作。

二、采样对象

郑州市域内所有居民（包括本地常住人口、暂住人口、临时流动人口、外籍人口等）。

三、采样地点

采样点分为固定采样点和流动采样点，请居民按照社区（村）、小组工作人员的组织安排，原则上到就近采样点进行采样检测。

四、特别告知

(一)对不参加本次核酸检测的居民，健康码一律标记为黄码；连续三次不参加核酸检测的居民，健康码一律标记为红码。同时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等相关规定，本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(二)请居民积极配合采样工作人员做好样本采集工作，对拒不配合、不支持核酸检测工作、扰乱秩序、瞒报、谎报、伪造信息的人员，公安机关将依法从严追究法律责任。

(三)48小时内接种过新冠疫苗的人员不进行核酸采样，但必须及时向社区(村)工作人员说明情况，提供证明并做好登记。

(四)请居民根据社区(村)组织安排，携带身份证、外籍身份证明等有效证件，分时段有序前往指定采样点进行采样，确保不漏一户一人。

(五)请居民在参加采样期间做好个人防护，全程佩戴口罩，主动接受体温检测，并保持两米以上距离，避免聚集和相互交谈，切实防止采样时交叉感染。

郑州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

2022年5月5日